（上接B34版）

网址：hcaike.hexun.com
12）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马令海
联系人：邓洁
联系电话：010-58321388-1105
客服电话：010-58325327
网址：jrj.xinlande.com.cn
13）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法定代表人：唐宁
联系人：王巨明
联系电话：010-52855650
客服电话：400-6099-5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14）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黄飚
联系电话：028-84252471
客服电话：400-8878-566
网址：www.pyfund.cn
15）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1幢11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联系电话：010-59539888 ?
客服电话：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fund.com
16）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毛怀营
联系电话：010-59393923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17）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10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10
法定代表人：卓紱蠲
联系人：王魁萍
联系电话：0755-33376853
客服电话：4006-877-899
网址：www.downfund.com
18）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法定代表人：王昌庆
联系人：罗细安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19）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5122室
法定代表人：黄永彬
联系人：侯仁凤
联系电话：010-57756068
客服电话：400-786-8868
网址：www.cht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潘艳梅
联系电话：0755-82021109
传真：0755-82021156?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 5115 0298
传真：(021) 5115 0398
经办律师：刘佳、梁丽金
(四) 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魏佳亮
联系人：魏佳亮

六、基金的名称及类型

本基金名称：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QDII基金

七、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市场中依法可投资的公募基金及股票。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积极地环球寻找并发现投资机会，通过积极的战略战术资产配置来进行资产在基金、股票、货币市场工具及现金中的分配，在分散风险的前提下，最大化地实现资本的长期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募基金（含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股票、货币市场工具，及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基金投资部分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100%；股票、现金、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合计不高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40%，其中现金或货币市场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多重投资策略，包括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方法来增强基金选择流程并提升其效率。衍生品策略将不作为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且仅用于在适当时候力争规避外汇风险及其他相关风险之目的。

1.资产配置
(1)战略资产配置
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主要投资公募基金及股票。

地域配置上，本基金将全球市场分为成熟市场和新兴市场两类，在基金和股票投资部分，根据国家或区域的宏观经济走势、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地域配置。成熟市场和新兴市场战略资产配置的基础比例为50%，50%，并可在一定范围内浮动。

战略资产配置的目标在于通过资产的灵活配置获得最佳的风险回报。首先通过深入研究，建立基于全球主要市场增长、通货膨胀及货币政策的分析框架，再以宏观经济分析及对全球经济趋势的研究为基础，来决定重点投资区域（地域选择）及资产类别和权重，其后定期进行审核调整。资产类别和地区的适度分散可以有效降低组合的相关性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单一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其他相关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使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来监控管理与战略资产配置相关的风险。

(2)战术资产配置
本基金在战略资产配置的基础上将根据短期内资本市场对不同区域内的不同资产类别的定价判断其与内涵价值的关系，同时考虑投资环境、资金流动、市场预期等因素的变化情况进行适当的战术资产配置及调整。同时，在对微观及宏观经济判断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使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来监控管理与战术资产配置相关的风险。

2.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可投资范围内挑选出最优秀的基金管理人的基础上，通过基金选择模型，在综合进行定性与定量分析后，对该类优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进行筛选，最后形成本基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并进行相应资产配置。面对数量庞大的基金品种，首先必须应用数量模型进行初步过滤；其次进行定性阶段的深入基本面挖掘，综合考虑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人和基金投资风格评价选择投资品种；最后对拟投资基金组合进行风险收益模拟分析并定期监控。

3.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部分，本基金以自下而上的方法侧重于单个股票的投资价值评估和选择。在股票选择中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深入挖掘全球范围内经营业绩优秀而稳定，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或者具有垄断地位的优质企业，利用企业的优良业绩和持续分红派息为投资人取得稳定收益；并降低投资组合的市场价值波动风险。

4.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主要采取组合避险策略和有效管理策略。本基金在充分使用衍生品投资策略的基础上，可以通过使用衍生品投资来降低外汇风险及其他相关风险。基金管理人可以使用远期合约和其他工具来进行外汇风险的套期保值，从而尽可能减小对投资表现的负面影响。套期保值部分的比例应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充分考虑投资需要和境外投资仓位后予以确定。但是，本基金将不会对外汇的波动进行投机交易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明晟MSCI世界指数（MSCI World Index RMB）×50%＋明晟MSCI新兴市场指数（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RMB）×50%

MSCI明晟公司（简称MSCI），是一家提供全球指数及相关衍生金融产品标的国际公司，明晟MSCI指数是全球投资组合经理中最多采用的投资标的之一。明晟MSCI世界指数和明晟MSCI新兴市场指数涵盖地区广泛、可投资性强，目前被很多国际投资机构选择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主要通过公募基金投资于全球市场，且投资重点在成熟市场和新兴市场，因此基金管理人认为明晟MSCI世界指数和明晟MSCI新兴市场指数比较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MSCI明晟公司通过多家金融信息平台公开发布指数信息。明晟MSCI世界指数和明晟MSCI新兴市场指数的国家构成及权重如下：

国家	权重		国家	权重
美国	56.39%		中国	19.24%
英国	8.39%		韩国	15.02%
日本	8.26%		台湾地区	11.95%
加拿大	4.24%		巴西	10.28%
法国	3.90%		南非	7.38%
瑞士	3.62%		印度	7.06%
德国	3.46%		墨西哥	5.44%
澳大利亚	2.96%		俄罗斯	4.65%
西班牙	1.43%		马来西亚	3.92%
瑞典	1.20%		印度尼西亚	2.66%
香港地区	1.15%		泰国	2.37%
荷兰	1.07%		波兰	1.74%
意大利	0.99%		土耳其	1.56%
丹麦	0.62%		智利	1.46%
新加坡	0.59%		菲律宾	1.23%
比利时	0.49%		哥伦比亚	1.01%
芬兰	0.35%		希腊	0.65%
挪威	0.33%		卡塔尔	0.64%
以色列	0.2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1%
爱尔兰	0.12%		秘鲁	0.44%
奥地利	0.08%		埃及	0.26%
葡萄牙	0.07%		捷克共和国	0.24%
新西兰	0.05%		匈牙利	0.20%

数据来源：MSCI明晟公司，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

今后如本基金投资范围变更或市场中出现其它代表性更强、投资者认同度更高的指数，或原指数供应商变更或停止原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投资全球市场的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股票型公募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长期平均的风险低于投资单一市场的股票型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已于2014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41,529,843.95	80.91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239,750.65	14.10
8	其他资产	2,559,783.30	4.99
9	合计	51,329,377.90	100.00

2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5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SOP FTSE CHINA A50 ETF-RMB	股票型	ETF基金	CSO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5,506,487.56	11.19
2	MARKET VECTORS VIETNAM ETF	股票型	ETF基金	Van Eck Securities Corp	4,871,111.44	9.90
3	ISHARES FTSE A50 CHINA INDEX	股票型	ETF基金	Blackrock Asset Mgt N Asia Ltd	3,519,905.24	7.15
4	HS H-SHARE ETF	股票型	ETF基金	Hang S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3,041,435.33	6.18
5	ISHARES MSCI ITALY INDEX FD	股票型	ETF基金	Blackrock Investments LLC/NY	3,031,127.57	6.16
6	GUGGENHEIM CHINA TECHNOLOGY	股票型	ETF基金	Guggenheim Fund Distributors	2,997,590.29	6.09
7	SPDR GOLD TRUST	股票型	ETF基金	State Street Global Markets LL	2,859,928.10	5.81
8	SPDR S&P HOMEBUILDERS ETF	股票型	ETF基金	State Street Global Markets LL	2,803,608.12	5.70
9	ISHARES MSCI GERMANY INDEX	股票型	ETF基金	Blackrock Investments LLC/NY	2,556,363.75	5.19
10	ISHARES MSCI EUROPE FINANCIA	股票型	ETF基金	Blackrock Investments LLC/NY	2,358,494.00	4.79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53,836.1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8.90
5	应收申购款	5,738.2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59,783.3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0年10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0.60%	0.10%	3.93%	0.77%	-4.53%	-0.67%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16.40%	0.64%	-15.87%	1.25%	-0.53%	-0.61%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1.79%	0.45%	15.98%	0.79%	-4.19%	-0.34%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58%	0.68%	8.11%	0.67%	-5.53%	0.01%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5.04%	0.63%	4.69%	0.50%	0.35%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9月30日	0.10%	0.59%	14.78%	0.86%	-14.68%	-0.27%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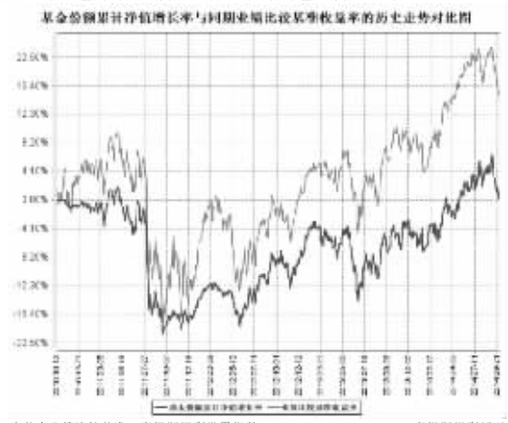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摩根斯坦利世界指数（MSCIWorldIndexRMB)*50%＋摩根斯坦利新兴市场指数(MSCIEmergingMarketsIndexRMB)*50%;
注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10月12日生效；
注3：本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含境外投资顾问收取的费用；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税务咨询顾问服务费等中介机构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所投资基金的交易费用和管理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开户、交易、清算和登记等相关的各项费用；
8.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9.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0.3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采取金额申购的方式，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元）	特定申购费率
M<50万	0.6%
50万≤M<250万	0.6%
250万≤M<500万	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250万	1.2%
25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赎回费率：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 自2013年6月28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及定期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1)费率标准
当客户选择后端收费模式申购或定期申购本基金时，在赎回时根据其持有期限的不同，支付相应的后端申购费，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
具体费率如下表：

网上直销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后端申购费率
Y<1年	1.8%
1年≤Y<3年	1.0%
Y≥3年	0

基金管理人对后端申购费率实施的优惠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规则（含定期申购）：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的后端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在投资者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时收取。
(3)赎回金额及相关费用的计算规则：
投资者赎回以后端收费模式申购的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和后端申购费。其中赎回费率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基金赎回费率一致，后端申购费率按照投资者申购时执行的后端申购费率标准确定。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后端申购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活动对象适当调低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并提前公告。
（五）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七）基金税收
基金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除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疏忽、故意行为导致的基金在税收方面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原公告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对“四、基金的投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3、对“五、基金的业绩”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4、对“六、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5、对“十九、相关服务机构”内容进行了更新。
6、对“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一章内容进行了更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65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书

上市公司名称：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环旭电子
股票代码：601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23字楼2303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2014年11月21日
2、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金科路2300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2014年11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报告书	指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环旭电子	指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环诚科技	指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月光半导体	指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23字楼2303室
法定代表人：张洪本
注册资金：USD211,893,200元
企业类型：有股本之私人公司（香港）
商业登记证号：38617902-000-11-07-1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及仓储管理
设立日期：2007-11-13
税务登记证号码：38617902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RE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通讯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23字楼2303室
邮政编码：309291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洪本	无	男	董事长	圣基茨和尼维斯	中国台湾	圣基茨和尼维斯
石孟国	无	男	董事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魏镇炎	无	男	董事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2、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金科路2300号
法定代表人：张虔生
注册资金：RMB1,075,249,568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号：310115400088120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发光二极体、印刷电路板及光电子器件（包含其它电视摄象机）等新型电子元器件，销售自产产品。半导体原材料及半导体生产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并提供其他相关配套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设立日期：2001-12-27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703097339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ASE MAURITIUS INC.
通讯地址：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金科路2300号
邮政编码：201203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虔生	无	男	董事长	新加坡	中国台湾	新加坡
张洪本	无	男	董事	圣基茨和尼维斯	中国台湾	圣基茨和尼维斯
张能杰	无	男	董事	美国	美国	美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环诚科技及日月光半导体直接持有及实际控制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环旭电子，股票代码：601231）904,923,801股股份，占其总股本比例83.18%。除此之外，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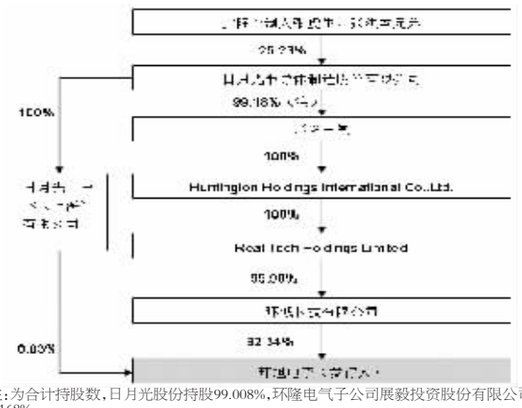

注：为合计持股数，日月光股份持股99.008%，环隆电气子公司展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反向持有0.168%。

第三节　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及实际控制的环旭电子股份数未发生变化，但直接持有及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因被动稀释而降低。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尚未制订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交易所增加或减少持有环旭电子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及实际控制环旭电子904,923,801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83.18%。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
经环旭电子2014年5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2号）核准，环旭电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552万股新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认购环旭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仍直接持有及实际控制环旭电子904,923,801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由89.44%下降为83.18%，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比例为6.26%。
三、最近一年与环旭电子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环旭电子的重大交易均已在环旭电子的日常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环旭电子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或商业登记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第八节　附件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环旭电子	股票代码	601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23字楼2303室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金科路230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虔生先生和张洪本先生兄弟，张氏兄弟共同实际控制环诚科技，最终控制环旭电子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因非公开发行，原有股权被稀释，但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及实际控制的股份数未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04,923,801股 持股比例：89.4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6.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4-035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以下简称"香港法院"）向我公司律师发出的法院命令(法庭盖印日为2014年11月20日)如下：就案件编号HCCW 224/2013，驳回Alstom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阿尔斯通公司"）对我公司进行清盘呈请的请求，清盘呈请的法院及律师费用由阿尔斯通公司承担。

一、清盘呈请事项的背景
2006年，阿尔斯通公司就与本公司的专利技术许可费纠纷事宜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作出了仲裁编号为2006年第087号案件的仲裁裁决。阿尔斯通公司先后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香港法院申请执行上述仲裁裁决。具体公告已刊登于2008年11月14日、2010年2月4日、2010年7月17日、2011年11月16日和2012年10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3年1月，香港法院颁发《押记令》，限制本公司处